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13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本基金代表对本基金的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人应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交易代码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效日	2012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始基金份额总额	237,541,996.52份
基金合同期限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报告期期末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639,237.02份 109,902,759.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行业平均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上下的富安达多头经济模型，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结合FED会议、判断和预测经济发展趋势与走势，综合比较大类资产的收益及风险情况，确定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预期收益率、风险承受能力、资金配置等方面的变化，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从而提高整体投资组合的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蒋晓刚 张华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子邮箱

021-61870909 zh_j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3-6999(免长途)021-95595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6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嘉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嘉里大厦29楼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披露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连网地址 www.fafunds.com

基金管理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2年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2,856.44	1,208,037.72
本期利润		2,082,284.11	1,999,588.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0.0077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值利润率		1.18%	0.77%
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1.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60,507.36	535,95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7	0.0049
期末总资产净值		129,423,822.96	111,233,08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0	1.01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2年末
基金净资产增长率		1.40%	1.2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率；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等。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基金费用的差额。

4.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6%	1.51%	0.13%	-0.4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07月25日-2012年12月31日	1.40%	0.04%	0.49%	0.13%	0.91%	-0.09%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 10% × 资深300指数 / 沪深300指数 (1-1)+90%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1-1)

Benchmark = 1 + Return / (1+Benchmark - 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6%	1.51%	0.13%	-0.5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07月25日-2012年12月31日	1.21%	0.04%	0.49%	0.13%	0.72%	-0.09%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 10% × 资深300指数 / 沪深300指数 (1-1)+90%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1-1)

Benchmark = 1 + Return / (1+Benchmark - 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至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比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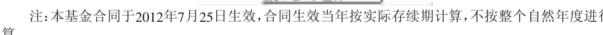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比较的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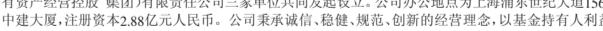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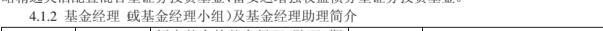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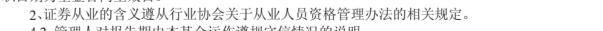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